

附件

## 德宏州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）

填表说明：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；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；实施依据要表述到《XX法》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，比如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情节轻重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层级
1	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	州县（市）级
2	对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六条	州县（市）级
3	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	州县（市）级
4	实施会计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	州县（市）级
5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五条	州县（市）级
6	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7号令第五条）	州县（市）级
7	财政票据监（印）制、使用、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	行政检查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三、四款、第三十九条	州县（市）级
8	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	州县（市）级
9	政府采购投诉处理	行政裁决	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	州县（市）级